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慧心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5045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商品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慧心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045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8日期滿。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故關於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自應適用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三、查被告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045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未經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授權，經鑑定結果均屬仿冒商標商品乙節，有本院搜索票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蝦皮購物網頁截圖、如附表所示商標登記資料及鑑定報告等存卷可考。準此，上

開扣案物品既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承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 量 (單位)	商標註冊 /審定號	商標權人	商標登記資料 及鑑定報告	備註
1	仿冒蠟筆小新商標 防蚊貼	17件	00000000	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	1. 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 2.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455號卷第35-36、38、39頁
2	仿冒哆啦A夢商標 防蚊貼	48件 (含警方購證6件)	00000000	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	1. 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 2.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455號卷第35-36、37、39頁
3	仿冒Hello Kitty 商標防蚊貼	45件	00000000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	1.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2. 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455號卷第2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真仿品比對 報告、侵權 仿冒品鑑價 報告	2-32、33-34 頁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